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涛	曹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电话	023-63910671	023-63910671	
电子信箱	000950@cq-p.com.cn	000950@cq-p.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65,129,793.22	16,205,861,051.1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711,899.94	463,298,072.63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769,316.89	430,836,536.79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625,557.39	-1,835,027,380.23	净流出减少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6.07%	下降 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72,677,594.96	25,479,952,289.24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1,460,362.97	8,065,374,974.10	2.3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7%	664,900,806	664,900,806	质押	109,867,4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3%	282,294,397	0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155,737,404	69,058,962	质押	100,000,00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73,327,536	29,331,015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72,778,526	29,111,411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2,892,322	22,873,25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4,306,726	14,199,09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5,992,330	10,396,933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5,562,085	0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5,595,398	15,595,3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政策遏制疫情蔓延，物流运输和医疗门诊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了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驰援前线，稳步复工复产，全力保障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正常购销业务；同时克服困难，继续推进外延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6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0.1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1.90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82.51亿元，资产总额为295.7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面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迅速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员安排机制、物资调配机制、响应机制。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服重重困难，公司21家企业（其中8家作为各地物资储备单位）投入抗疫保供工作中，有效保障了各地医用防疫物资供应以及各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教育系统“复学”；出口防护物资7,000余万元，并协助中国政府赴巴勒斯坦、阿尔及利亚防疫医疗专家组完成援助任务，切实担负起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展现了重药大义担当、兼善社会的国企风范。

##### （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1、进一步健全全国商业网络布局。报告期内，成功布局安徽、吉林、内蒙三地，有效夯实全国战略布局；天士营销商业并购项目、四川人福项目即将落地；有序推进其他省份并购项目。

2、在新一轮带量采购中，集采模式效果继续凸显。31个品规中30个落户公司，独家点配占比近60%；25个首批GPO续标品种 100%落户集团总部；在中国上市的25个新药实现100%落户；促成中国医药-重庆医药商业联合体企业在重点供应商实现一、二级开户23家。

3、“医药+互联网”探索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两网互动”战略，在“医药+互联网”方面展现新的成果。自主开发的电子处方平台在160余家药房上线，开具处方1万余张；与重庆市急救中心、重医附二院、永川医院互联网医院合作，有效拓宽处方药销售渠道，增强与医院的粘性；和平药房启动直播销售、上线微商城，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运营。

4、医药研发板块取得较大进展。稳步推进新品研发，有望实现自2021年起持续有创新产品上市的良好发展节奏。

##### （三）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

1、报告期内，公司以巡查为鉴开展深度体检，针对党建、财务、人事、经营等各层面，开展广覆盖、深层次的巡查整改工作，进一步堵住管理漏洞、严控经营风险。加强对子企业监管力度，从巡察、审计、投后管理多层次对子公司开展合规性管理。

2、进一步优化营销组织结构，在调整销售市场划分的基础上，明确销售体系矩阵式管理组织架构；调整零售战略事业部、器械战略事业部权限，进一步提升零售、器械板块投资项目评估专业性和精准度。

3、有效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将人才培养与公司战略发展结合起来，挂牌成立重药商学院，为规范化、系统化、高效率提升全员素质奠定了组织基础。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详见下文	无需审批	详见下文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销售业务中产生的预收款项，从在原准则下的预收款项中核算，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	预收款项：减少91,532,377.65元 合同负债：增加91,532,377.65元	无影响
(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销售业务中的产品促销积分计划，从在原准则下的递延收益中核算，改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递延收益：减少2,299,746.60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2,299,746.60元	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重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药控股蒙东（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药控股吉林省天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药控股淮北有限公司	与重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一并并购增加
重庆重药惠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